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714號

聲　請　人　韓霈臻
　　陳惠珠
　　陳映汝
上　三　人
代　理　人　劉展光律師
相　對　人　金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顯欽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一百零四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七0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百零四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七0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40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3紙（保證書字號：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人已撤回本件假扣押強制執行，除部分執行標的物業已執行完畢外，其餘執行標的物之執行處分均由執行法院予以撤銷，為此聲請通知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並提出本院104年度勞訴

字第48號和解筆錄、104年度司裁全字第40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05年2月16日之雄院隆104司執全助梅字第150號函、雄院隆103司執全助梅字第1031號函、本院107年8月10日南院武104司執全吉字第270號函、107年5月28日南院武司執正字第38973號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前揭陳述，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本院104年度勞訴字第48號民事卷宗、104年度司裁全字第406號、104年度司執全字第270號保全執行卷宗及107年度司執字第38973號執行卷宗查核屬實。又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12月28日橋院秋文字第1070001562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而核以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期間為20日，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王佳進